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受市水务局委托负责市级水务有关行政性规费的征收工作。

(1) 贯彻执行宣传《中和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

(2) 负责市级水资源费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及管理工作。

(3) 负责跨区域的涉及水土保持规费征收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全市水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

(1) 为水务工程建设提供质量保障。承担水利、堤防、排渍、污水处理、城市供用水系统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水务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专业培训。

(2) 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

(3) 协助配合由部总站、流域分站和省厅中心站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4) 受理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问题举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违规、违纪事件的调查。

(5) 参与全市水务工程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6) 参与有关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掌握全市范围内水务工程质量动态，负责有关信息统计工作。

(8)承担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设四个科室：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规费征收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486.71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6.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8.84	本年支出合计	668.8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68.84	支 出 总 计	668.8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807004	武汉市水务 规费征收管理 处(武汉市水 务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站)	668.84	668.84	668.84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668.84	561.15	10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	77.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4	73.3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9.12	49.1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80	3.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0	48.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6.71	379.02	107.69			
21303	水利	486.71	379.02	107.6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86.71	379.02	10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3	6.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9	12.09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8.84	一、本年支出	668.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7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486.71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6.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8.84	支 出 总 计	668.84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84	561.15	501.66	59.49	10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	77.14	77.1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4	73.34	73.34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4.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	49.12	49.12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3.8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3.80	3.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0	48.70	48.7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48.7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70	48.70	48.7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6.71	379.02	319.53	59.49	107.69
21303	水利	486.71	379.02	319.53	59.49	107.6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86.71	379.02	319.53	59.49	10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0	56.30	56.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0	56.30	56.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37.8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33	6.33	6.3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9	12.09	12.09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84	561.15	501.66	59.49	107.69
807	武汉市水务局	668.84	561.15	501.66	59.49	107.69
807004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68.84	561.15	501.66	59.49	107.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
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1.15	501.66	59.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7.45	477.4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93	72.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3	27.13	0.00
30103	奖金	0.45	0.4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8.35	208.3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2	49.1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0	48.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	3.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9	29.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9	0.00	59.49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2	印刷费	0.15	0.00	0.15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9	0.00	31.79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00	0.6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0.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0.00	9.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0.00	2.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2	24.22	0.00
30302	退休费	21.41	21.4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2.8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58	0.00	9.58	0.00	9.58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7.69	10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7	武汉市水务局		107.69	10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8070220000102	水务行业管理		107.69	10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807Y000000177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管理监督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07.69	10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807Y00000017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负责人	高巍		联系电话	827283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五福街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负责全市水务各项行政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2. 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 施工监督的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严格执法达到水行政规费应收尽收及全覆盖。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重点水 务工程质量飞检全覆盖。			
项目总预算	107.69		项目当年预算	107.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 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82.99 万元，2023 年预算 134.62 万元，2024 年 107.6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07.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6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7.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办公耗材及日常办公费	办公费	3.5	1. 财综[2008]7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87号)文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武价函[2014]20号、《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关于完善武汉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武财建[2018]1047号)等文件;《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2015]5号)文件。2024年度我处预计征收水资源费32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50万元,污水处理费8.76亿元。2.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全覆盖。政策依据:国务院令21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3.5万元,其他交通费3万元,第三方聘用人员工资22.12万元,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安全监督检测等40万元,档案整理服务25万元(含工程档案),办公场所零星维修、办公设备维修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1.2万元(包含碎纸机2台,执法记录仪5台),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87万元。	
	车辆租赁	其他交通费	3		
	聘用人员工资及第三方外包人员劳务	劳务费	22.12		
	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安全监督检测第三方服务等	委托业务费	40		
	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	委托业务费	25		
	党建管理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87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2		
	办公设备维修、办公场所零星维修	维修(护)费	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碎纸机	2	0.2					
执法记录仪	5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通过严格执法达到各年度水行政规费应收尽收及全覆盖。确保各年度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全覆盖。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水行政规费征收额 8.76 亿元。确保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规费上缴国库完成率（亿元）	≥8.7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度征收规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预计征收额	≥8.76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报监率 (%)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 “飞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预计规费征收 额(亿元)	7.5	8.56	≥8.7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规费上缴国库及时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68.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9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66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8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66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15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107.69 万元，占 16.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8.8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8.8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84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668.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9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61.15 万元，占 83.9%，其中：人员经费 501.66 万元、公用经费 59.49 万元；项目支出 107.69 万元，占 16.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4.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1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0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8 万元，主要用于除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之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02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486.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2.01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和项目经费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8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为工资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1.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1.6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77.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9.4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9.58 万元，与 2023 年增持平。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万元)，与 2023 年增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0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7.6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水务规费征收及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7.69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规费征收业务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8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减。其中：货物类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采购和专用设备购置。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53.44 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的预算为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668.8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督、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